

—建議案 M—
有關漁船監控系統試驗性方案之建議

會議時間：第 15 屆委員會會議（1997 年 11 月於馬德里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1998 年 6 月 13 日

建議內容：體認到以衛星為基礎之漁船監控系統的發展性，並基於 ICCAT 之可能用途，ICCAT 提出下列建議：

1. 有船長超過 24 公尺（或頭尾垂直距離超過 20 公尺）之漁船，並在沿岸國管轄海域以外之公海捕撈 ICCAT 魚種之締約國，應在其 10% 或 10 艘漁船（取數量多者）上，進行以衛星為基礎之漁船監控系統（VMS）試驗性方案。該試驗性方案以船籍國為實施單位。
2. 各締約國應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為期三年之試驗性方案，但地中海作業漁船除外（該區乃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）。若可能，應鼓勵締約國提早實施該方案。
3. 該試驗性方案不適用於自出港至進港時間不超過 24 小時之漁船。
4. 收集之資料應包括漁船識別碼、船位、日期和時間，以要求之頻率回報，以確保締約國可有效監控漁船。
5. 該系統至少需符合下列標準：
 - 不受干擾；
 - 全自動，且不論環境條件如何都能全天候運作；
 - 可提供即時資料；和
 - 可提供具 500 公尺或更佳準確度之經、緯度，格式由船籍國決定。
6. 委員會應於 2000 年會議中，建立整合性資料之提供以及在締約國間之分享的流程，該流程應有適當措施，以確保其私密性。
7. 各締約國應於 1998 年 6 月 1 日前，提出一份預期完成該試驗性方案之報告予秘書處，並自 1999 年開始，每年報告其執行進度，並包含在各國之國家報告中。
8. 委員會應於 2002 年之會議中評估該試驗性計畫成果。